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Salon 1-3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A).以獨立之決議案重選下列每位董事：
 - (a) 重選高清愿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蒼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釐定上述3(A)所提述之重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分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之託存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而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7.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b)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8(A).「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a) 第2條

按以下方式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條目：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之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不適用；」

刪除第2條「電子」一詞第二行電子交易法後的「2000年」等字眼，並以「(2003年修訂本)」等字眼代替。

(b) 第 6 條

刪除細則第 6 條之下列字句「而任何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c) 第 80 條

刪除細則第 80 條之下列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 14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規定發出通告之日數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

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或 21 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以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14 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下，規定發出通告之日數並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

(d) 第 82 條

刪除第 82 條第三行中「，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

(e) 第 90 條

完全刪除第 90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f) 第 91 條

完全刪除第 91 條。

(g) 第 92 條

完全刪除第 92 條並用以下新句子代替：

「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投票表決。」。

(h) 第 93 條

完全刪除第 93 條。

(i) 第 94 條

完全刪除第 94 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或相關續會主席之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j) 第 95 條

完全刪除第 95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k) 第 96 條

刪除第 96 條開端「某一」之字眼，並以「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某一」等字眼取代。

(l) 第 97 條

完全刪除第 97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就其全部票數按同一方式投票。為免引起疑慮，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m) 第 101 條

刪除第 101 條第三行及第四行之下列字句：「，無論以舉手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並刪除第 101 條最後一行之下列字句「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

(n) 第 104 條

完全刪除第 104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據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o) 第 108 條

刪除第 108 條第二行之字句「可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

(p) 第 111 條

完全刪除第 111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得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q) 第 209 條

完全刪除第 209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及由董事會發出的通告，均可以專人親自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須獲 (a) 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作出的確認或 (b) 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

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收取該等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給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r) 第 211 條

刪除第 211 條第三行開端之字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並以「被視為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已向本公司明確作出確認」等字句取代。

8(B).「**動議**即時採納已納入上文 8(A)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適用法例作出之所有修訂後之經重列及經整合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陳庇昌
公司秘書

2009 年 4 月 28 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代其出席並在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股東於填交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 200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領取擬定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5.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用英語編寫。上述第 8(A)項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作為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